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瑋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5

電子郵件：hao1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81016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020831_1081016199_108D20032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1月19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「原建築容積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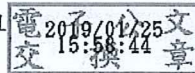
認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455161號開會通知

單續辦。

正本：金教授家禾、林董事旺根、張律師雨新、蔡律師志揚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

研商都市更新「原建築容積」認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署長繼鳴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林瑋浩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「原建築容積」，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予以明確定義，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，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；所稱「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」，依其規定意旨，係指扣除依申請都更案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，且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並無疑義。

二、請作業單位將上開結論另函各有關機關及團體，並配合檢討本部 88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807455 號函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